**湛江市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二、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2.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3.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社保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的50%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3年。同一员工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五、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三）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

（四）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五）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六、应核验信息

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

七、办理流程

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用人单位按规定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按季度（或半年）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即2020年第2季度可申请2020年第1季度符合条件的补贴，或2020年上半年可申请2019年下半年符合条件的补贴，依此类推。流程如下：

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OUJ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